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2〕8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路天煤矿储、配煤基地储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路天煤矿储、配煤基地储煤场封闭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南区公乌素镇街道桌子山煤田南部现有矿区露天储煤场位置（矿区西北角），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棚1座，钢结构，总占地面积12890m²，建筑面积11502.7m²，项目建成后，储煤总量为6.2万吨，最大可达7.4万吨原煤储存能力。本次改造工程主要为封闭储煤场改造，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给排水及通风环保等辅助内容。项目总投资1889.8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0%。

2022年1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2201-150303-04-02-357835），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路天煤矿储、配煤

基地储煤场封闭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强化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规范施工并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妥善收集、处置施工废物。

3、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地面采取规范的防渗措施。营运期加强管理，定时洒水抑尘。

4、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